

永康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须知

永康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已全面展开,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参保人员及时选择缴费档次并完成缴费,也请符合条件但未参保人员及时参保并完成缴费。

一、参保对象

具有永康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二、缴费标准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见下表:(单位:元)

档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个人缴费	100(限困难群体)	300	1000	2000	5000	7500
政府补贴	30	30	80	120	240	240

备注:1.第一档(100元)仅限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选择,由财政全额代缴,上述困难群体选择其他档次缴纳的,按100元标准给予补助。2.政府补贴仅限60周岁(含)之前正常缴费部分,补缴部分无补贴。

如需办理档次变更,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变更档次进行变更,缴费后不可变更。

三、参保流程

1.线下:申请人携带本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前往所在乡镇(街道)或市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办理参保。

2.线上:申请人可以通过浙里办APP,搜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点击在线办理进行参保。

四、缴费方式

参保人可通过银行委托扣款、银行柜台、支付宝、微信、农商银行自助机、电子税务局等多种渠道进行缴费。

1.银行委托扣款。缴费人可选择10家银行(农商、工商、农业、中国、建设、邮储、台州、金华、中信、招商)的任一家网点签订缴费协议,也可通过支付宝、微信签订协议(打开支付宝或者微信,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到银行缴费协议一栏中签订本人缴费协议),委托银行从签约账户代扣养老保险费。原已与银行签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协议的缴费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无需重签。

到银行签协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用于扣款的银行卡,税务部门于每天下午16:00到次日早上8:00发起批量扣款(周六周日不发起),因资金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原因,而导致扣款错误或不成功所产生的后果,由参保人自行承担。

2.银行柜台缴费。缴费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直接到相应银行柜台

直接进行刷卡、现金缴费。

3.支付宝、微信缴费。打开支付宝或者微信,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我为自己缴或我帮他人缴进行缴费。

4.农商银行丰收互联APP缴费。搜索城乡两费,城乡居民缴费添加缴费人,勾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进行缴费。

五、养老待遇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未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永康市户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可享受城乡居保养老待遇,待遇主要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2022年5月1日起每人每月290元;65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增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0元,此项不列入按20个月基础养老金额计发的一次性丧葬补助费范围;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3.缴费年限养老金:缴费年限为15年的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为30元,从第16年起,缴费年限每增加一年,增发5元。

六、特别提醒

1.2023年度满60周岁(1963年出生)且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人员,请及时前往所属镇(街区)行政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办理一次性补缴手续并完成缴费,以免影响待遇领取。

2.为方便缴费,减少缴费期间办事大厅人员拥堵,请尽量通过手机掌上办或就近到各乡镇街道365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3.缴费前参保人务必核实确认参保档次与金额,并在银行签约账户存足相应款项,或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渠道及时缴费,以免影响您的正常缴费或待遇领取。

4.参保人员如需查询扣款情况或打印缴费凭证:已办理银行委托扣款或在银行柜台缴费的人员,可在缴费银行办理;通过浙里办、支付宝、微信或丰收互联客户端缴费的人员可通过缴费客户端查询缴费记录,自助办理。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他相关政策、办事地址、咨询方式等,请关注永康掌上人社微信公众号或拨打下列电话咨询。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电话:0579-89261234
税务缴费咨询电话:0579-87184573



扫描二维码 进入浙江税务社保缴费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25日(第1570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3327号
傅永刚(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仙溪路16号,公民身份号码:15222319790501731X)。原告卢旭统与被告傅永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傅永刚支付原告卢旭统货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傅永刚未按判决履行期限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加倍支付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3元,由被告傅永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3332号
舒小品(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勤丰村小坑巷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128121X)。原告永康市春雁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舒小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舒小品归还原告永康市春雁物流有限公司欠款16060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8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舒小品未按判决履行期限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加倍支付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2元,由被告舒小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4581号
楼杰仁(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工农巷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209

120413)。本院受理原告杨化星与被告楼杰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一、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38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153800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2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4127号
胡飞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夏溪二街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701310612)。本院受理原告邓松盛与被告胡飞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飞斌归还原告邓松盛借款25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1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24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784民初4688号
被告:永康市石柱海昱注塑加工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塑端村58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群,男,1988年9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8809093531),汉族,住浙江省东阳市佐村镇上村村191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与被告永康市石柱海昱注塑加工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判文书、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先行支付款50998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7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许玲晓于2023年12月7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200m²至1000m²出租。13735708390 698390

城西区西塔一路,二楼全新厂房1900m²出租。电话:15158918888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及设备 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武义百花山高速路口新建丙类厂房:4层大车间13000平方米,6层办公楼2400平方米,变压器400、250千瓦各一,独门独户13819908856

厂房出租
城西新区花川路146号厂房整体出租,占地3170m²,电话:13806770741 670741

套房出售
望春小区5楼,115m²,车库20m²。15958952989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内有810m²厂房出租,交通方便,出路好。联系:王13506598501,698501

招租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场地招租项目,分六个标段招租,分别为0号地块、4号地块、5号地块、11号地块、12号地块、13号地块,请有意者前来投标报名。报名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17时止,地点: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三楼309室,联系电话:0579-89281166。
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10月23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永乐学校为张纯品举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学校章程规定,我教于2023年7月3日召开董事会(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自2023年7月4日起学校正式终止办学,并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或对举办者信息有异议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凭证向本组织清算小组申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地址:永康市金溪街101号
联系电话:18042217357张纯品
永康市永乐学校清算组
2023年10月25日